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比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条件,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75,638,601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2,691,580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票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竞价结果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365,065.83	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1500号)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9月30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恒[2022]17-2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力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定价方式、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申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及实施主体等)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及审核机制等有新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办理除上述第1至9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在本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泽宏先生、钟明霞女士、周俊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公开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75,638,601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62,691,580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票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竞价结果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365,065.83	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恒[2022]7-2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2-004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1元,共募集资金81,5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708.5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5,841.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59.11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的进项税金额403.61万元向公司一般账户中支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7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290001号)。

2、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15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8.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8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90003号)。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6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57.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7-10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198813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高新科技支行	728388020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74467603246	75,841.50		
合计		75,841.50		[注]

[注]2019年4月,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75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2、崇达转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户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4468383450	79,152.00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017025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				